

# 司法所调解工作简报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司法所调解工作简报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篇一

随着“构建和谐社会”重大举措的提出，无论是各行各业还是各个行政机关都在以人为本地工作。司法行业也不列外，调解结案也成为法院青睐的结案方式，而调解也就成了“司法和谐”的代名词。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应把“和谐司法”的理念贯穿于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加强法院调解，将调解从民事案件向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延伸，大力推行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等和谐的办案方式，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从而不仅在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而且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产生它的环境中彻底消除，让社会关系恢复到或者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状态。本文就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了探讨。

关键词：司法调解；问题；对策

i

### 目录

随着“构建和谐社会”重大举措的提出，无论是各行各业还是各个行政机关都在以人为本地工作。司法行业也不列外，调解结案也成为法院青睐的结案方式，而调解也就成了“司法和谐”的代名词。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应把“和谐司法”的理念贯穿于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加强法院调解，将调解从

民事案件向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延伸，大力推行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等和谐的办案方式，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从而不仅在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而且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产生它的环境中彻底消除，让社会关系恢复到或者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状态。本文拟就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一探讨。

## 一、目前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笔者认为，目前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 （一）立法层面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

1、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对具体适用调解的阶段并没有作任何规定，实践中往往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后才认为案件事实已清楚而进行调解，但在这一阶段中，双方当事人对抗性最大，调解成功的可能性最小，同时也失去了更多的调解成功的机会。

2、《民事诉讼法》对哪些案件必须经过调解并未作任何规定，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离婚案件必须经过调解。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应拓宽必须经过司法调解案件的范围。笔者建议对家庭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导致涉诉上访影响稳定的案件必须先经过调解，调解不成判决时仍需要向当事人阐明判决的依据及理由以减少涉诉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3、调解方案提出制度法律未作规定。由法官提出还是由纠纷双方提出，没有具体的法律界定，导致实践中司法不统一，即强制调解和消极调解的产生，不能体现私法上当事人的自主权和法官的诉讼指挥权。

4、《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赋予当事人的无限反悔权不尽合理。当事人对于诉讼中达成合意的调解协议，其实质是一份协议，但因赋予当事人无条件的反悔权而致使协议对双方毫无约束力。从表面看，好像是赋予当事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实际上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一种放纵，也是当事人滥用处分权的一种表现。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双方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达成调解协议，说明当事人行使了处分权，建立了新的契约，应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调解书送达时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不仅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的草率行为起鼓励作用，有悖于诉讼效率和效益原则，而且使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客观上损害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法院裁判文书的既判力。

5、行政诉讼未建立调解制度的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奠定了行政诉讼中除赔偿诉讼外不适用调解的基本制度格局。但是庭外和解却大行其道，行政撤诉案件大量存在。在原告撤诉的案件中，有大量案件是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而原告撤诉。在撤诉案件中，法院的随意性是很大的，一方面由于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诉讼中的调解游离于制度之外不受法律的规制；实践中“和稀泥”、“以压促调”、“以判压调”、“案外调解”、“审判协调”等调解的异化现象层出不穷。另一方面法院在行政案件中往往在各项利益的权衡下倾向于不表明自身态度乐于接受被告作出妥协使原告撤诉的结果。这种实际上采取了逃避司法审查，进行庭外和解的方法，这是与法律精神相悖的。当然，调解制度的引入并不必然使撤诉案件率下降，但是我们希望能为大多数的案件提供一个有法可依的平台。这如一位西方哲人说的，看得见的罪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不见的罪恶。

## （二）司法层面

存在着体制上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司法人员的局限性。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司法人员的局限性，一方面，在当前社会转型期，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大量纠纷涌入法院，但国家对司法领域的投入却十分有限，同时加上法官的流失，凸现了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另一方面，中国法官法律素养的不足，凸现了司法人员的局限性。这与法官做调解工作须有耗时的不厌其烦的劝导素养和扎实的法学功底相矛盾。

## 二、完善司法调解制度的对策

### （一）针对立法之不足，完善相关立法

2 进行调解。江伟教授、孙邦清博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第104条规定：“在判决作出之前的任何时间，人民法院都可以调解。”上述规定及建议稿虽然比现行法律前进了一步，但本文认为，为保障纠纷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充分行使私法上的处分权，应进一步规定为：在判决送达之前的任何时间，人民法院都可以调解。因为“判决做出之前”在词义上与实践容易产生歧义，判决的成稿或已签发打印、盖章与判决的送达还有一定的时间差，在一些特定案件和偏远落后地区甚至有数周的时间差。这样就有可能剥夺了当事人私法上的处分权，同时也有违现行法律赋予当事人和解权之嫌。但对这种全程调解，有人认为调解应止于一审判决做出之前，案件进入二审后就不应当进行调解。再审案件更应禁止调解，以维护裁判的正义和法的安定性。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在二审及再审程序中完全不适用调解也不可取，只不过应该以判决为原则、以调解为例外，最好在立法上应该对二审及再审的调解作出相对严格的限定。

2、实行先行调解和全程调解机制。将调解置于诉讼过程中每一阶段和环节之首，作为办案人员开展工作的必经程序，同时将调解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和不同的诉讼阶段，根据案件特点，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调解，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机会，

以使案件尽可能得到调解。如在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时进行“送达调”；询问被告答辩时进行“答辩调”；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后进行“即时调”；庭前准备阶段在交换证据时进行“听证调”；庭审阶段进行“庭审调”；同时法院发挥双方委托代理律师作用，促使当事人庭外和解，进行“庭外调”；以及在定期宣判送达前，应一方当事人请求进行“庭后调”。通过全程调解，实现立案阶段分流一批、准备阶段终结一批、庭审阶段化解一批、宣判之后平息一批的效果。

3、取消无限反悔权。最高法院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经法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而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在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当事人在调解时达成了协议，但在调解书签收时却提出其它条件或彻底反悔的情形。而在立法上，现行《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纵容了这种反悔的情形。笔者认为，对于调解书效力的问题不能实行双重标准，应当将这一规定扩大适用于普通程序，取消无限反悔权。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采用当场制作并送达的方式解决调解书的效力问题。

## （二）全面落实调解的自愿原则

3 案应当由当事人首先提出等。再次，调解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首先要通过学习教育转变法官的办案观念，使广大法官认识到调解结案是实现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相结合的最佳方式从而找准角色定位，提高调解意识和调解自觉性。其次要注重实践积累，不断总结调解经验，逐步提高自己的调解技巧及能力。可将法官的调解能力作为一个考评法官能力的一个重要要素以鞭策法官提高调解能力。增强法官调解能力。调解

工作既是司法工作，又是综合性的社会工作，也是群众性工作，因此，调解对法官的素质和能力有很高的要求。民事法官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本领。一是要增强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善于从法律上准确把握和分析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理清调解思路，提出最佳的调解方案，确保调解工作依法进行。二是要增强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通过更多地深入群众、深入社会、深入基层，丰富自己的社会知识，真正做到把握社情、洞察民情，善于辨法析理，使调解工作更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增强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三是要增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在提高调解技能上下功夫，善于选准调解的切入点、感化点和时间点，丰富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艺术，不断提高调解成功率。

#### （四）建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理由及界限

调解制度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权力（利）基础上的，但是行政权力并非都是不可处分。“在我们的时代，只有很少的规则非常确定，不至于某一天会要它们出来证明自身作为顺应某个目的之手段而存在的正当性。”立法者无法穷尽所有情况而将法律制定得极其完备，因此我们面对的大多数是原则性的条款。在行政行为过程中，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具有很大空间余地，如对“公共利益”、“必要”、“重要”、“适当”等的理解，因此对于涉及此类自由裁量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该说是可以适用调解的。但并非所有的行政案件都是用调解。调解制度像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的引进和使用将大大改变我国行政诉讼现状，将其导入一个良性运行的状态；另一方面一旦滥用调解，将危及到我国行政制度和民主精神的基本价值。因此明确调解适用的界限是构建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起点问题也是终点问题，必须认真对待。虽然现行法律排斥调解制度，但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调解制度的适用只是时间问题。

4 的信息，从而帮助当事人达成合意的场面”。而我国法院调解中扮演调解者的法官，虽说是具有中立性的第三者，但它与一般调解者不同之处是他的身份具有潜在的强制力量。因为调解不成，判决是最终解决纠纷的方式。实质上，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其强制力量已突破其自身的领域进入所谓中立性的第三者的领域，这时调解者已不是原始意义上的调解者，而是与审判者具有实质的联系——判决权与主持调解权融为一体。此时，法官在同一诉讼结构中的双重身份，决定了法官在调审结合的模式中要想真正把握自己的身份是相当困难的，为了使固执于自己主张的当事人作出妥协，往往会有意无意地从调解人滑向裁判者……或明或暗的强制在调解中占主导地位“。在具有潜在强制力量的调解中，当事人总是权衡调解与即将判决这两种结果，若不选择调解，可能会得到比调解更不利的判决结果，妥协与让步是明智的选择，这时决定调解本质的”合意“就变成了强制性的”合意“，甚至沦为”恣意“，调解的自愿原则就会扭曲和虚化。

因此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履行释明义务，告知当事人有调审选择的权利，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有效形式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以防止将许多本不必进入庭审程序的案件逼进了庭审程序，不仅造成了程序的极大浪费，也直接降低了审前程序解决纠纷的功能。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或有调解意向的，立即将案件转入民事审前调解庭，及时促成调解。在调解中调解法官应坚持中立、公正、文明、高效的原则。调解未成功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民事审判庭进行审理。对于民事审前调解机构设在立案庭比较适宜，这样可以保持法院内设机构的设置体系及职权划分的完整，简化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同时规定参与审前调解的人员不得进入后面的审判程序以实现调审分离。

一个健康、有序、发展的和谐社会，需要法院大力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明确法院调解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独特地位，加强法院调解这种简便易行、通融灵活、成本低廉、对抗性弱的纠纷解决方式，全面强化民事调解、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工作，创造性地争取和协调各种和谐力量，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有利于和谐的因素，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推进器和防火墙。

参考文献

## 司法所调解工作简报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篇二

第一阶段是开展调查摸底，并写好人民调解工作的调查报告；

第二阶段是建立健全乡、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

第三阶段是对新调整的人民调解员进行提高业务素质的业务培训；

最后一个阶段是总结表彰。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从5月10日开始，由县司法局局长率分管基层工作的副局长、政工科、法治办、基层工作管理股负责人赴全县17个乡镇与当地党委\*协商认真贯彻落实本乡镇人民调解员培训事宜。

三是落实培训经费；

四是各乡镇统一按县司法局拟定的.标准制作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牌子、印章和人民调解员的证书。

培训内容为《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人民调解协议规范文书的制作。

经与各乡镇协商后，决定于5月17日至29日对全县17个乡镇开展完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全县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xxx委出台了[xx]43号



文件，调整了县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对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工作要求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由县财政划拨1万元的人民调解专项经费，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提供保障；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共同组建了一支由院领导和局领导组成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授课组。他们中有精通法律业务的资深法官，又有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多年、对人民调解工作有过一定研究的人员。通过他们的培训讲授，使人民调解员在有限的时间内，学到了工作中的基本知识。

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搞好上下齐抓共管，部门之间协作配合是新时期人民调解建设的客观要求。为使人民调解员能在培训会上真正地学到业务知识，所有乡镇的培训会都进行专题培训，不搞以会代训或部分乡镇人民调解员代表集中培训的方式。在全县17个乡镇中都安排了每一个乡镇的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员进行专题培训。在开展这次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中，整个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形成了以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为主、各乡镇党委、\*配合，从而使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任务既有分工，又有协作，职责分明，整体互动的工作新格局。保障了此次涉及上千人大规模的全县范围内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人力、物力的有效投入到位，确保了培训工作的质量与效果。培训的内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和《农村四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

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授课过程中，授课人员注重把生硬的法律法律条款同当地发生的10余件典型案例有机结合起来讲授，提高了对人民调解员的授课效果。引用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xxx茂兰镇和佳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法律效力的案例，极大地增强了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责任感和工作信心。

培训授课人员根据xxx行管辖区民间纠纷的状况，总结了常见

的5种类型20余个方面纠纷种类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人民调解员对民间纠纷的受理范围、种类、以及不得受理的案件情形有了全面的了解，在实际的工作中更能有效把握了民间纠纷性质，在受理和调解工作中做到主动、准确、及时、合法。

为克服培训不走过场，提高听课注意力，检查学习效果，促进广大人民调解员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在理论培训结束时即对培训学习的主要内容进行书面考试，并规定凡考试不及格的不得聘任为人民调解员。通过考试结果看，及格率达100%，使接受培训的人民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工作原则、工作纪律、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方面知识有了较为全面的掌握。

在县人民法院县与司法局共指导下，法庭和乡镇司法所的积极参与配合下，有效的组织了现场人民调解模拟观摩会，使广大人民调解员加深了对调解工作程序上的直观认识，掌握到了实际调解工作操作的基本方法，把所学理论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广大人民调解员普遍反映良好。

为抓好培训工作，县级财政、县司法局、县法院和各乡镇在本次培训\*计投入元，主要用于培训资料印制、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的吃住行及其他培训费用。培训村级人民调解员910人，乡级人民调解员88人，乡镇领导121人，乡镇包村干部198人，共计培训1317人。在这次全县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中，共印制了5100份内容为中央两办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资料，司法部统一制定的人民调解协议文书格式3480份。发放1300册的《农村四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到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中。

历时12天的专题培训授课，使全县17个乡镇998多名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普遍的提高，为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司法所调解工作简报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篇三

卷 名： 借贷纠纷（卞留才、卞留兵）

卷 号： 人民调解员：

调解日期□20xx年3月05日

立卷人： 刘姗姗 立卷日期□ 20xx年3月21日

保管期限： 伍年

备 注：

卷 内 目 录

人民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 卞留兵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5

职业或职务

单位或住址 盐都新区福裕小区

被申请人：

姓名年龄职业或职务居民 联系方式

单位或住址 盐都新区福裕小区

纠纷简要情况： 卞留才与卞留兵两人合伙做生意，当时两人商议好各出资

欠的，与他无关，因此拒绝还款。两人发生矛盾。

当事人申请事项1、卞留才主动还清欠徐荣汉的50000元。

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申请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

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解委员会主动调解），经当事人同意，调解 卞留兵、卞留才之间

的纠纷。

纠纷类型： 借贷纠纷

## 司法所调解工作简报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篇四

### 一、全镇人民调解基本情况

全镇现有调解委员会15个，成员49人。目前，全镇14个村，一个镇机关都成立了调委会，共有调委成员58人，各个村成立了调解小组，每个村都有调解员和纠纷信息员。一年来，我们坚持群众评选的方法，选出的治保、调解人员，他们都能为民办事，为社会和谐、为全镇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而努力开展工作，并能根据群众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治安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治保、调解组织都能充分发挥各种纠纷矛盾排查，为全镇科学、稳定发展把牢了“第一道防线”，有效的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

（一）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析例会制度。司法所不断完善月工作例会制度，组织村级调解委员会主任对当月发生的纠

纷、累积未调解成功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可能引起激化、涉法涉诉、群体性上访的纠纷进行排查，研究对策，并及时上报紧急情况。

（二）完善预警和预防机制。信息监测与报告。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加大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尽量避免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工作情况上报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预警支持系统、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报送系统，形成快速、高效、灵敏的应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网络，严格执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三）落实调解业务工作培训制度。为逐步提高广大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调委会主任进行培训，讲解人民调解知识、通过以案说法学习法律常识，提高业务技能，增强调解能力。我所坚持每月会同镇综治办召开基层治调主任会议，安排各阶段工作，穿插业务培训。由司法所长对调解工作、矛排工作、帮教工作、普法工作、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讲解和辅导，使广大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业务素质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

（四）深入开展人民调解示范活动。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考核机制，做好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工作培训、规范调解格式文书拟定等工作，继续推动全镇人民调解示范工作全面开展。

我所人民调解工作是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是伴随着农村基层法制建设而逐步发展壮大的。1—10月份，今年调委会共调解民间纠纷137起，调解成功数135起，为推进我镇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3 / 6 “双节”期间社会稳定，深入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校园周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杜绝可能发生的事故苗头。

（二）加大对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平纷息讼，维护社会和谐。成功调解了陈山黄某与林某自留山管护纠纷、大洛卓某与陈某房屋买卖纠纷、宝山罗某与吴某婚姻等纠纷。在大洛上坂村邓某意外伤害事件上组织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四、当前人民调解在调处矛盾纠纷中碰到的突出问题

矛盾纠纷呈现新特点。一是由于婚姻关系引发的纠纷逐年增多，给农村老人的赡养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二是随着旧房改造增多，由此引发的房屋使用、转让、出租等发生一些纠纷。

#### 五、对今后人民调解调处矛盾纠纷的对策和建议

（一）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我们要认真履行人民调解职责，切实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月报告制度，及时把握村内村外矛盾纠纷动态，及时研究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规律，切实当好党委政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参谋和助手。要通过督促抓好预防、排查、调处、信息报送、定期分析、应急处置、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加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力度，切实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多种化解手段并用、三大调解良性互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二）加大教育力度，维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加强对村民的政策法制宣传教育，扩大普法的广度和深度，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在农村中深入普及法律知识，注重普及农民生活，

经济发展，政策、法律与、生产相关的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怎样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知识，各村要坚持村务公开，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村务治理，使干部与群众之间互相理解、互相信任、相互支持，减少干群之间的矛盾。同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向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加强文化道德的修养，做到遇事冷静对待，互相谦让，正确处理，减少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三）不断强化农村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力度。

5 / 6 作。二是强化责任。进一步明确矛盾纠纷信息排查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各村信息畅通，上报及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不论大小都要责任到人，做到发现一件，解决一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强化宣传。结合实际，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小橱窗等平台，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引导他们通过正确的渠道表达诉求。

## 司法所调解工作简报 司法调解工作总结篇五

为使培训顺利开展，取得预期的效果，我司法所从20xx年5月5日开始就积极协调乡\*相关职能部门、部门和各村主要负责人，就培训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达成了一致。

一是为加强对这次培训工作的领导，研究成立了以乡主管领导为组长，俭坪乡政法委\*、司法所所长成员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认真制订了《培训工作方案》，对培训的内容、时间、人员组织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安排。

四是精心选配讲授人员。这次培训，我们选配的讲授人员中，既有身处基层人民调解岗位多年，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

调解员”司法所长李晓毅又有精通各项法律法规，他们的讲解从农村常见的矛盾纠纷入手，从身边的人和事说起，融理论知识于实践经验之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五是培训之前就尽早与乡主要负责人联系，做好培训场所落实和人员组织。

六是培训经费保障充足。

本次培训乡\*共投入一千余元，司法所印发人民调解协议标准文书50份，保证了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达到通过《人民调解法》的培训，使全乡人民调解员的理论知识、工作技能和服务水\*明显提高的目的，在培训中，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的规定，从参加人员、培训课时、内容、纪律上都进行严格要求，确保培训不走过场、不搞以会代训。

一是达到5课时，邀请乡分管领导参加，实行签到制度，考勤结果计入最终考评之中。

二是授课人员注重把生硬的法律法规条款与农村典型的矛盾纠纷案例有机结合起来，从人民调解基本理论知识、调解方法、策略、技巧、\*接待和调解协议的起草、档案的收集与整理等方面进行讲授，不仅提高了大家的听课兴趣，同时也增强了大家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信心，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三是在理论培训结束时，针对所学内容进行书面考试。通过考试，优秀率达96%，及格率达100%。

本次培训工作20xx年5月6日为期一天，现场参加培训的村级人民调解员45名，占全乡人民调解员的98%，参加培训的乡领导2人。从乡的培训到会情况看，各村对培训工作非常重视，村支书、主任能够督促指导，落实人员人民调解员的参训率达到98%。但同时也要看到，个别村不够重视，对人民调解工



作认识不到位，组织培训不得力，致使参训率较低。

总体来看，本次培训领导重视、组织到位、讲授简明易懂、学习效果明显，切实起到了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的作用。